证券代码：92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2026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15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122.4240 万股的 1.5609%，无预留授予股份。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1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分红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53 人，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职工人数的 7.01%，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九、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十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十三、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目录

声明.....1
特别提示.....2
目录.....5
第一章 释义.....6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7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9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11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12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15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17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21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24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26
第十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29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33
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35
第十五章 附则.....39

第一章 释义

本股权激励计划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旺成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和原则具体表现为：

（一）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的价值理念和企业文化，为股东带来持久价值回报。

（二）立足当前发展阶段和实际、结合行业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优化薪酬与分配机制、不断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和文化，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与技术、业务骨干，进一步提升核心骨干的稳定性及凝聚力。

除本激励计划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修订及审议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四、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就差异情形发表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以上激励对象是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中起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三）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职工人数的 7.01%，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

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合同关系。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0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0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伟	职工代表董事	10.00	6.33%	0.0988%
胡素辉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00	6.33%	0.0988%
程静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6.33%	0.0988%
核心员工（共 16 人）		57.50	36.39%	0.5680%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34 人）		70.50	44.62%	0.6965%
合计		**158.00**	**100.00%**	**1.5609%**

注：
1、上述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均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2、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在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前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

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6.91 元，即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9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5.72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6.90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6.63 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6.62 元/股。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稳定核心团队、充分调动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为根本目的，遵循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基于对公司未来发

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激励计划的有效性等因素而确定。本激励计划给予激励对象有一定的折扣，有利于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有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除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它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业绩考核要求

同时设定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7 年和 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相应年度营业收入或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度增长比例**		
		目标值（Am）	**触发值 1（An1）**	**触发值 2（An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度	30%	25%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度	45%	40%	35%
	或 2027-2028 年度累计	175%	165%	15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Am		100%
		An1≤A＜Am		90%
		An2≤A＜An1		80%
		A＜An2		0

注：
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四、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体现市场价值的成长性。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所处汽车、摩托车行业将由高速发展期逐步过渡至平稳增长期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公司 2025 年以前业绩增长速度、2025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等因素对当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影响，以及后续业绩增长的持续性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同时具有可行性的角度，合理设置了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兼顾规模增长与经营质量，在保障预期激励效果的同时兼顾现实可行性，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要求，能够对激励

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mathbf{Q = Q_0 \times (1 + n)}$$

其中：$\mathbf{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athbf{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mathbf{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mathbf{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P_1 + P_2 \times n)}$$

其中：$\mathbf{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athbf{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mathbf{P_2}$为配股价格；$\mathbf{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mathbf{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mathbf{Q = Q_0 \times n}$$

其中：$\mathbf{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athbf{n}$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mathbf{n}$股股票）；$\mathbf{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

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 = P_0/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不低于 1 元。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公

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出具意见。上述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一）授予日

授予日，在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时，公司确认股本、“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借记“库存股”，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三）解除限售日

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日，将限售期内累计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相应冲减“库存股”及“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有者权益。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安排分期予以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以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11.85 元/股为授予日收盘价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158	780.52	48.78	552.87	178.87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使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mathbf{Q = Q_0 \times (1 + n)}$$

其中：$\mathbf{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athbf{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mathbf{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mathbf{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P_1 + P_2 \times n)}$$

其中：$\mathbf{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athbf{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mathbf{P_2}$为配股价格；$\mathbf{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mathbf{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mathbf{Q = Q_0 \times n}$$

其中：$\mathbf{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athbf{n}$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mathbf{n}$股股票）；$\mathbf{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mathbf{P = P_0/(1 + n)}$$

其中：$\mathbf{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mathbf{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mathbf{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二）配股

$$\mathbf{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P_1 \times (1 + n)]}$$

其中：$\mathbf{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mathbf{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mathbf{P_2}$为配股价格；$\mathbf{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mathbf{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三）缩股

$$\mathbf{P = P_0/n}$$

其中：$\mathbf{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mathbf{n}$为缩股比例；$\mathbf{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四）派息

$$\mathbf{P = P_0 - V}$$

其中：$\mathbf{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mathbf{V}$为每股的派息额；$\mathbf{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mathbf{P}$仍须不低于 1 元。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一）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方案的，应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就是否出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注销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三）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五）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第十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披露，拟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个自然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包括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公示期、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等情况。

（五）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六）公司股东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

（七）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

件时，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公司应当在披露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获授事宜，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五）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差异情形发表意见，并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同时披露。

（六）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自然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前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规定的 60 个自然日期限内。

（七）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支付限制性股票价款后，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应当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登记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八）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批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根据股票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披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对尚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事宜并披露。

（二）公司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变更事宜并披露，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除外）。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就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

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终止实施尚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事宜并披露。

（二）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三）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办理授出权益的回购注销。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八）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尚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其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八）激励对象向公司保证理解并遵守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条款，并承诺履行信息保密制度。

（九）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况除外。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的，或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三）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向公司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退休但被公司返聘到公司担任专家或顾问职务，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专家或顾问服务的，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其已获授的权益继续有效并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情况发生时限售期尚未届满但考核年度服务完毕且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待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对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激励对象身故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情况发生时限售期尚未届满但考核年度服务完毕且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待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对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七）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